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作为有限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.61 亿元投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睿芯基金"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57))。截至目 前,公司已完成对睿芯基金的实缴出资。

根据发展需要,公司承诺不会对睿芯基金进行新增投资,亦不会通过睿芯基 金新增对外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